

系所規定事項

系 所 別	機電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1 名
申請資格	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畢至少一學期，且各學期修業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 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 (含指導教授) 。 4. 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，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。 <p>◆申請表件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</p>
規定事項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初審，系務會議進行決審，決審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聯絡資訊	(02) 7749-3502 林淑雯 技術幹事 / 電子信箱：tvcmail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